

# 中銀東華三院信用卡申請表格

永久豁免年費

主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_\_\_\_\_ 日期 \_\_\_\_\_

填妥後請連同申請所需文件一併寄回西九龍海濱道十一號奧海城中銀中心三樓，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推薦行 / 部門編號 \_\_\_\_\_

職員編號

SC=311 路展SC

CIN資料:  無SP /  有SP, 請註明詳情: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及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卡公司將按閣下所提交之文件作最終審批而決定拒絕或簽發予閣下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及有關優惠,恕不另行通知。如申請人為全日制學生,必須填寫學生專用之信用卡申請表(此申請表不適用)。

推廣期至2014年6月30日

CRCS2

申請中銀東華三院信用卡類別 (只可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VISA金卡(101) 年薪需達HK\$48,000	<input type="checkbox"/>  VISA普通卡(301) 年薪需達HK\$48,000
--	---

CSET=M14

迎新禮品選擇 (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全新客戶,申請人只可選擇一項迎新禮品,請參閱附奉之有關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品,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Sony NFC藍牙揚聲器(V6)  時尚20吋旅行噐(V4)

高達HK\$80,000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VP)

客戶若選擇申請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請填妥以下資料: (AACCRCR)

收款銀行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 收款銀行帳戶須為主卡申請人的名義於本港銀行開立的港幣儲蓄/往來戶口的帳戶。請提供該收款帳戶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首頁的副本(須清楚顯示帳戶持有人名稱及帳戶號碼)。

閣下為東華三院之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 (0441)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局成員 (0442)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0443) (請附員工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之星/友 (044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家長 (0445)	<input type="checkbox"/> 租客 (0446)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機構 (0447)	<input type="checkbox"/> 善長/其他 (0448)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國籍 \_\_\_\_\_ 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年齡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別  男  女

住宅英文地址 (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邨名稱 \_\_\_\_\_

街道及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3

本人之永久地址與上述住址不同 (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居住年期 \_\_\_\_\_ 電子郵箱  
(可選擇性提供)  
年 月 \_\_\_\_\_ 客戶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商戶折扣優惠電郵資訊,請即填寫。

住宅電話 \_\_\_\_\_ 國家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手提電話/傳呼機號碼 \_\_\_\_\_ 國家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住宅資料  私人樓宇 (按揭)  居屋 (按揭)  租用  6  
每月供款/租金:  個人  聯名 港幣 \_\_\_\_\_ 元

自置物業 (無按揭)  公屋/租屋  5  
 親屬樓宇  4  宿舍/其他  7

教育程度  大學或以上  01  大專  02  
 中學  03  小學  04  其他  05

工作資料

受僱 (非合約制)  自僱  合約 (合約到期日 \_\_\_\_\_)  
 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  其他 \_\_\_\_\_

僱主/公司英文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中文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英文地址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街道及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1  九龍  2  新界  3

公司電話 \_\_\_\_\_ 國家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內線 \_\_\_\_\_

月薪 (港幣)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職位 \_\_\_\_\_ 服務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附屬卡申請人

如欲申請多張附屬卡,請將此表格影印並一併寄回。每張申請表均需主卡申請人簽署。

每張附屬卡均享永久免年費及主卡可享25,000簽帳積分(需符合有關條款及細則)

附屬卡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6歲人士。如主卡申請人為學生,不設附屬卡申請。  
註:所申請之附屬卡種必須與主卡卡種相同。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國籍 \_\_\_\_\_ 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公司名稱 (如適用,請填寫) \_\_\_\_\_

聯絡/手提電話 \_\_\_\_\_ 國家編號 \_\_\_\_\_ - 地區編號 \_\_\_\_\_ -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如附屬卡與主卡之住址不同,附屬卡需附現居住址證明。  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需附永久地址證明。

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

本人欲為上述附屬卡就每個月結期的簽帳及現金透支金額設定上限(「每月信用限額」)為港幣 \_\_\_\_\_ 元(註)。

註:若申請人沒有註明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附屬卡將共用主卡之信用額度。信用限額以每港幣1,000元為單位。如卡公司批出的額度低於主卡申請人填寫之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將以較低者為準。

每月信用限額條款及細則: 1.在不影響其他適用於有關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條款的情況下,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須嚴格遵從不時預設的每月結期的每月信用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每月信用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本條款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 2.每月信用限額將於每月結期第一日重設。

其他指示

請將月結單寄往:  住宅  公司

櫃員機螢幕指示:  中文  英文

申請如獲批核,卡公司將以上述所選擇之地址作為閣下關於卡公司個人信用卡之通訊地址。

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

本人要求卡公司為是次成功申請的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以避免因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時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如閣下欲為其他中銀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交易功能,請另行辦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之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領卡地點:中銀信用卡之領卡通知書將寄予閣下。請選擇領卡地點,若閣下為現有中銀信用卡客戶,新卡將以郵寄方式寄予閣下登記於中銀信用卡帳戶之通訊地址。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名稱	編號	分行名稱	編號
<b>中國銀行(香港)-香港島</b>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廣場分行	01260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分行	012349	<input type="checkbox"/>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012651
<input type="checkbox"/> 堅尼地城分行	012560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灣分行	012866
<input type="checkbox"/>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012611	<input type="checkbox"/> 油塘分行	012785
<input type="checkbox"/> 中銀大廈分行	012875	<input type="checkbox"/> 藍田分行	012815
<input type="checkbox"/>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012916	<input type="checkbox"/> 太子分行	012351
<input type="checkbox"/> 銅鑼灣分行	012828	<input type="checkbox"/> 堪富利士道分行	012394
<input type="checkbox"/> 杏花邨分行	012390	<input type="checkbox"/> 旺角分行	012586
<input type="checkbox"/> 利眾街分行	012594	<input type="checkbox"/> 油麻地分行	012878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仔分行	012706		
<input type="checkbox"/> 英皇道分行	012737	<b>中國銀行(香港)-新界</b>	
<input type="checkbox"/>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012777	<input type="checkbox"/> 安慈路分行	012571
<input type="checkbox"/> 金華街分行	01288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分行	012591
<input type="checkbox"/> 太古城分行	012888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圍道74號分行	012608
		<input type="checkbox"/> 新城市廣場分行	012695
<b>中國銀行(香港)-九龍</b>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第一城分行	012565
<input type="checkbox"/> 黃大仙分行	012567	<input type="checkbox"/> 安慈路分行	012805
<input type="checkbox"/> 新蒲崗永樂大廈分行	012779	<input type="checkbox"/> 馬鞍山廣場分行	012896
<input type="checkbox"/> 彩虹分行	012758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012896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山分行	012813	<input type="checkbox"/> 東港城分行	012814
<input type="checkbox"/> 黃埔花園分行	012890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分行	012355
<input type="checkbox"/> 土瓜灣分行	012918	<input type="checkbox"/> 葵昌路分行	012802
<input type="checkbox"/>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012352	<input type="checkbox"/> 新都會廣場分行	012742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分行	012552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青山道分行	012880
<input type="checkbox"/> 又一城分行	012816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路分行	012573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廣場分行	012898	<input type="checkbox"/> 聯和墟分行	012616
<input type="checkbox"/>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012923	<input type="checkbox"/> 上水分行	012590
<input type="checkbox"/>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012566	<input type="checkbox"/> 屯門市廣場分行	012889

南洋商業銀行  集友銀行 \_\_\_\_\_ 分行

閣下如欲於信用卡附加中銀卡服務,請於領取新卡後到分行辦理。(分行職員請填寫分行號)

與卡公司關係

申請人是否卡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附屬機構或控股公司的董事/總裁/信貸審批人員或其親屬?

是 (請填寫其資料)

董事/僱員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任何附屬機構

部門 \_\_\_\_\_ 職位 \_\_\_\_\_

否 本人證實,本人與中銀香港董事/僱員並無親屬關係,倘於此申請表簽署日後,本人與中銀香港的董事/僱員有任何親戚關係,本人答應盡速通知中銀香港。

## 申請人簽署

本人**不欲**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請以“✓”選擇渠道):

電子渠道  郵件  專人電話

如您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號顯示您的選擇,即代表您並不拒絕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卡公司的客戶,卡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您**不欲**卡公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 閣下在這方格上以“✓”號表示。

\*「本集團」指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卡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 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卡公司擬將 閣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亦取代任何 閣下之前已告知卡公司的選擇。請注意, 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卡公司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銷推廣。請 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若本人(等)為卡公司現有客戶、及/或曾向卡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作申請用途,則除非本人(等)在此申請表上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本人(等)確認所有現有記錄及/或已提供的資料均反映現況。本人(等)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卡公司,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30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等)確認,卡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卡公司可要求本人(等)確認有關資料。本人(等)並授權卡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卡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卡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帳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帳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卡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

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所持有的信用卡從未因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ii)就本人(等)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等)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iii)本人(等)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v)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隨附的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以及關於每月信用限額之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該等文件(如適用)所約束。

主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X	X
日期	日期

(30/06/2014)

## 注意事項

1. 中銀東華三院信用卡申請人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人士及必須為東華三院之顧問/董事局成員/員工/慈善之星/友/學校家長/租客/合作機構/善長;附屬卡申請人必須為年滿十六歲。
2. 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所需文件寄回或遞交予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
3.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4. 若申請人為卡公司現有主卡客戶,卡公司將參考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作最後審批,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各港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共用。
5. 申請之最終審批信用額及有關年利率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作最終決定,東華三院不會參與有關審批。
6.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及決定 閣下年利率之權利。

為使能儘速辦理此申請,請附上並寄回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

- 閣下及各附屬卡(如適用)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請以A4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如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士,需一併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如為非香港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內地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原居地身份證副本);
  - 近三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 如附屬卡與主卡之住址不同,附屬卡需附現居住址證明。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需附永久地址證明;
  - 閣下之東華三院員工證明(如為東華三院員工);
  - 附有 閣下姓名、帳號及最近兩個月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或最近一個月糧單;或最新稅單;
  - 如為非在職人士,請提供最近兩個月銀行戶口存款資料及其他資產證明;
  - 如為獨資或合夥經營,請附上 貴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及最近期稅單。
- 卡公司可能需要 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透過中銀信用卡進行的零售消費帳及現金透支的年利率均為31.20%,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4.71%及36.91%。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方法計算。倘若 閣下在連續12個月結單內,曾兩次或以上在月結單的到期付款日仍未繳付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卡公司會將適用於 閣下信用卡帳戶總結餘的基本年利率提高4%(「逾期還款利率」)。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之後一天開始生效,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所有適用於 閣下信用卡帳戶的優惠利率計算方式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

##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東華三院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中銀東華三院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為迎新優惠，毋須符合任何簽帳要求。「現金分期」貸款金額將不多於HK\$80,000或該信用卡帳戶信用限額的80% (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為HK\$3,000)。貸款期為9個月，每月等額分期償還。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及還款期，將於「現金分期」申請批核通知書作確認。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上述所批核的金額將不會計入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以及收費表。
3. 成功申請「中銀東華三院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Sony NFC藍牙揚聲器」的迎新優惠，其信用卡的零售簽帳/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帳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6,8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帳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方可享該優惠。
4. 成功申請「中銀東華三院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時尚20吋旅行噏」的迎新優惠，其信用卡的零售簽帳/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帳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2,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帳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方可享該優惠。
5. 主卡客戶若同時成功申請附屬卡，每名附屬卡客戶的信用卡零售簽帳/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帳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達HK\$2,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帳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主卡客戶可獲贈25,000簽帳積分，每名主卡客戶可從附屬卡獲享高達225,000簽帳積分(以同時申請最多9張附屬卡計)。
6.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採購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及中銀循環「易達錢」除外)，或於2013年7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7. 附屬卡申請者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持有人(包括主卡或附屬卡)，或於2013年7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客戶，主卡客戶亦不可享有該附屬卡禮品。
8. 迎新禮品換領函或簽帳積分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4至6個星期內寄予主卡客戶或誌入主卡帳戶，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9. 禮品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如客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品，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10. 所有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禮品送罄，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1.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禮品或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所領禮品的價值，「Sony NFC藍牙揚聲器」價值HK\$780、「時尚20吋旅行噏」價值HK\$388及最高HK\$300手續費的權利。
12. 如客戶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帳戶，卡公司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行政費用：金卡HK\$550；普通卡HK\$220。
13.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禮品，所得的迎新禮品將以成功批核的最高檔次卡種為準(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非同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4. 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品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禮品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15. 卡公司保留毋須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6.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1. 當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生效後，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拒納該信用卡的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任何引致超越信用限額的連線交易。倘因離線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誌帳(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的交易、非接觸式交易、於飛機或郵輪上的簽帳交易、或直接扣帳交易等)而引致超越信用限額，卡公司將不會收取港幣180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以每月結單計算)。
2. 倘沒有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卡公司可酌情決定信用卡在超越信用限額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如因此引致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信用卡帳戶或將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3. 倘持卡人欲為持有的其他中銀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須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 2853 8828或於卡公司網頁([www.boci.com.hk](http://www.boci.com.hk)>客戶服務>重要文件及表格>其他常用表格)內下載「中銀信用卡/易達錢客戶更改資料表格」辦理。
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Should you need an English copy, please call BOC Credit Card 24-hour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at 2853 8828.

 中銀信用卡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

## 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09年10月5日或之後批核的分期付款計劃。

1. 分期付款計劃 -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付款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付款計劃：(a)信用卡現金分期(「現金分期計劃」)；或(b)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分期計劃」)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申請 - 2.1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2.2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2.3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2.4(a)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不論卡公司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現金分期金額。(b)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3. 批核 - 當申請獲批核後：(a)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帳戶內。(b)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4.2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5. 還款 - 5.1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5.2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5.3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在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天，則為上一個工作天，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6. 信用限額 - 按情況而定，於：(a)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b)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前還款及退款 - 7.1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分期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帳戶內。7.2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分期計劃 -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利息、收費及費用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所列全數結欠金額，申請人毋須支付利息，否則申請人須按持卡人合約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適用)。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帳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11. 其他 - 11.1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11.2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11.3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11.4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計劃的資料。11.5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11.6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1. 本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向閣下發出信用卡(「信用卡」)及/或網上卡(「網上卡」),將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閣下的申請,而毋須申述理由。
2. 網上卡將以信用卡帳戶號碼方式發出,而並不會發出實卡。
3. 閣下同意接受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上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持卡人合約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4. 於收到信用卡及/或獲發網上卡通知之後,閣下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如卡公司有所要求)按照卡公司的指示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生效。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或使信用卡及/或網上卡生效,將構成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證。
5. 就信用卡及/或網上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6.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閣下的最新帳戶結欠及閣下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閣下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7. 閣下確認及同意,如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新結欠之付款,則閣下須要(1)於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之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閣下帳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如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除就尚未付款結欠及所有新交易之金額應付之利息外,亦須支付逾期費用。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8.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閣下的帳戶結欠。如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雖然附屬卡持卡人只須負責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附屬卡持有人仍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人所欠的欠款。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款項,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全部或部分)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人所欠的款項,及以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9. 閣下確認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屬於卡公司所有。閣下同意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安全及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10.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網上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11. 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與卡公司授予閣下的信貸期有關的任何規定,閣下於收到要求後,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卡公司。
12. 閣下同意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13. 就處理信用卡及/或網上卡而言,如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則閣下對信用卡及/或網上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14. 若閣下信用卡及/或網上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及/或網上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涉及在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閣下的私人密碼,則閣下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閣下同意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5. 如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附屬卡持卡人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16.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7.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全體及各自將閣下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8. 閣下確認,在毋須向閣下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閣下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閣下同意就卡公司委托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閣下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並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強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9.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惟於對閣下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卡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逾期還款利率則不少於一期月結單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20. 如透過自動櫃員機服務、售點終端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及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修定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閣下需受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持卡人在透過境外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前,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方式及渠道,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並設定交易詳情。
21.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網上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閣下須在有關取消或終止後立即無條件停止使用信用卡及/或網上卡作任何用途。
22.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期貨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用戶及其被授權人；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客戶/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授信。
6. 本公司會不時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以及處理和批核其申請、續期及/或取消；
  - (b) 使本公司能確保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和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10段)；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批准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a) 與上述第七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b)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d)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g)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i)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j)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 就上述第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
- 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7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
9.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 10.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VIA部中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同意的特定要求將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暫定日期為2013年4月1日。因此，請注意以下：

-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 (i)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10(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10(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 11.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12.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
13.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4. 根據條例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5.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899 2613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傳真：(852) 2815 3333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8號集友銀行大廈  
傳真：(852) 2810 4207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  
傳真：(852) 2541 5415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6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13-21樓  
傳真：(852) 2860 0670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樓  
傳真：(852) 2854 1955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2樓  
傳真：(852) 2532 8216

16.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7.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年利率及收費	
消費簽帳 / 現金透支 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最高零售消費簽帳實際年利率為 <b>34.71%*</b> ，最高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 <b>36.91%*</b> ，但不時作出修訂。  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月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還款期)。持卡人須(1)於月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月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未記入持卡人帳戶亦未於月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為 <b>港幣5元 / 人民幣5元</b>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該收費將紀錄於下期月結單的結欠金額內。
消費簽帳 / 現金透支 逾期還款實際年利率	倘若閣下在連續12期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會將適用於閣下信用卡帳戶總結餘的基本年利率提高 <b>4%</b> (「逾期還款利率」)(最高實際年利率提高至 <b>37.40%*</b> (零售消費簽帳)及 <b>39.82%*</b> (現金透支))，「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之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生效。所有適用於帳戶的優惠利率計算方式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
免息還款期	長達 <b>56</b> 天
最低付款額	<b>港幣50元 / 人民幣50元</b>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或以下第(i)至(iv)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  (i)當期月結單的全數利息、手續費及費用；(ii)上期月結單尚未繳付之最低付款額(如適用)；(iii)超逾信用限額之全數金額(如適用)(不包括上述之第(i)及(ii)項)及(iv)當期月結單總結欠(不包括上述之第(i)至(iii)項)之 <b>1%</b> 。

主要收費摘要		
年費	主卡(每年)	附屬卡(每年)
Visa Infinite卡	<b>港幣1,600元</b>	<b>港幣800元</b>
白金卡 <sup>^</sup>	<b>港幣1,200元</b>	<b>港幣600元</b>
金卡 / 鈦金卡	<b>港幣550元</b>	<b>港幣275元</b>
普通卡	<b>港幣220元</b>	<b>港幣110元</b>
私人客戶卡	<b>港幣220元</b>	<b>港幣110元</b>
商務卡		
白金卡	<b>港幣980元</b>	不適用
金卡	<b>港幣480元</b>	不適用
普通卡	<b>港幣220元</b>	不適用
入會費(1次性)	<b>港幣300元</b>	不適用
現金透支手續費	<b>港幣卡</b> 香港地區： • 每筆 <b>3.5%</b> 另加 <b>港幣20元</b> (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 <b>港幣25元</b> ) 香港以外地區： • 每筆 <b>4%</b> 另加 <b>港幣20元</b> (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 <b>港幣25元</b> ) <b>銀聯雙幣卡</b> 港幣帳戶： • 每筆 <b>3.5%</b> (如使用銀聯櫃員機網絡為 <b>4%</b> )另加 <b>港幣20元</b> 人民幣帳戶： • 香港地區每筆 <b>3.5%</b> 另加 <b>人民幣20元</b> • 中國內地每筆 <b>4%</b> 另加 <b>人民幣25元</b> 註：最低手續費為每筆 <b>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b>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外幣交易收費 (適用於港幣信用卡)	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另徵收 <b>1.95%*</b>	

逾期費用	最低付款額的 <b>5%</b> (最低收費為 <b>港幣200元 / 人民幣200元</b> 或為上期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最高收費為 <b>港幣280元 / 人民幣280元</b> )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超越信用限額 手續費	每期月結期 <b>港幣180元</b>
退票 / 拒納 自動轉帳手續費	每筆 <b>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b>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有關中銀信用卡收費及使用說明，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頁www.boci.com.hk

註：

- \* 1.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方法計算。
- # 2. 外幣交易收費已包括由VISA / 萬事達卡向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徵收的**1%**收費。所有萬事達卡在香港境外以港元交易的帳項將被收取**0.95%**手續費(已包括由萬事達卡向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徵收的**0.8%**收費)。
- <sup>^</sup> 3. 中銀科大白金卡主卡年費為**港幣600元**，附屬卡為**港幣300元**。
4.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保留不時通知客戶修訂費用及收費之權利。其他卡產品及 / 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或將另行公佈。
5. 若本摘要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有差異，本摘要將以英文版本為準。